

#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召集人昌嶽

記錄：古書瑋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代表：如簽到表

伍、報告案

報告案一、「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說明」

報告案二、「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22 次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一	案由： 有關「詮釋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請審議。 (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決議： 同意通過，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於草案研擬時配合國際標準時程進行修正。	「詮釋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國際標準組織已於 108 年 1 月公布 ISO19115-2，內政部資訊中心刻正配合辦理草案研擬作業。	解除追蹤。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二	<p>案由： 有關「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空氣品質類及水質類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決議： 同意通過，請環境保護署參酌委員意見並本於跨機關資料整合流通需求，修正提案計畫書內容。</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6 月 4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80040203 號函文說明：「本署經衡酌委員審查意見暨本於跨機關環境品質資料整合流通供應原則，將續依現行『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空氣品質類及水質類資料標準』辦理後續推動作業。」</p> <p>二、本案經環保署評估暫不辦理修正作業，續依現行資料標準辦理相關作業。</p>	解除追蹤。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三	<p>案由： 有關「交通網路資料基本標準」及「道路路網資料標準」停止適用之相關事宜，請審議。(提案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p> <p>決議： 同意通過，請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配合修正及說明整體退場作業並函文公告標準停止適用事宜，也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同步將訊息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p>	<p>一、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於108年6月12日以交資字第1085008031號來函說明：「有關『交通網路資料基本標準』及『道路路網資料標準』停止適用一節，已於舊版交通路網數值圖規劃整併階段時納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標準』進行後續資料產製，未來道路路網資料標準相關標準規範亦可由『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標準』滿足其需求，且本部亦於107年初公告週知舊版交通路網數值圖使用者資料退場訊息，故『交通網路資料基本標準』及『道路路網資料標準』擬於108年停止適用。」。</p> <p>二、資料標準是為使用者瞭解資料集內容，建請交通部說明「交通網路資料」及「道路路網資料」之資料集是否仍有單獨對外流通之需要，如有，則建請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考量研訂新版資料標準。</p>	<p>一、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於第23次會議中表示：「『交通網路資料基本標準』及『道路路網資料標準』已納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標準』，圖資後續亦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統合產製及對外發行服務，已滿足後續流通需求，爰交通部將不單獨對外流通。」</p> <p>二、解除追蹤。</p>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四	<p>案由： 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p> <p>決議： 同意通過，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修正後，由內政部函文制定機關單位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報請所屬部會公布實行，並副知內政部資訊中心配合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p>	<p>一、 本案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簡稱水保局)修正資料標準(草案)後，於 108 年 1 月 7 日以水保技字第 1080858508 號函送內政部，該部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台內資字第 1080003244 號函復水保局同意備查，並敬請該局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公布實施。</p> <p>二、 農委會依據水保局 108 年 1 月 21 日水保技字第 1080202692 號函送該資料標準(草案)，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農資字第 1080152104 號公布實施，並副知內政部同步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p> <p>三、 另水保局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水保技字第 1081858631 號函送「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至內政部資訊中心，並列入第 23 次會議提案一進行審議。</p>	解除追蹤。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五	<p>案由： 有關「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p> <p>決議： 同意通過，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修正後，由內政部函文制定機關單位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報請所屬部會公布實行，並副知內政部資訊中心配合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p>	<p>一、本案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簡稱水保局)修正資料標準(草案)後，於 108 年 1 月 7 日以水保技字第 1080858508 號函送內政部，該部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台內資字第 1080003244 號函復水保局同意備查，並敬請該局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公布實施。</p> <p>二、農委會依據水保局 108 年 1 月 21 日水保技字第 1080202692 號函送該資料標準(草案)，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農資字第 1080152104 號公布實施，並副知內政部同步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p> <p>三、另水保局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水保技字第 1081858631 號函送「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至內政部資訊中心，並列入第 23 次會議提案二進行審議。</p>	解除追蹤。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六	<p>案由： 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p> <p>決議： 同意通過，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修正後，由內政部函文制定機關單位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報請所屬部會公布實行，並副知內政部資訊中心配合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p>	<p>一、本案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簡稱水保局)修正資料標準(草案)後，於108年1月7日以水保技字第1080858508號函送內政部，該部於108年1月17日以台內資字第1080003244號函復水保局同意備查，並敬請該局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公布實施。</p> <p>二、農委會依據水保局108年1月21日水保技字第1080202692號函送該資料標準(草案)，另於108年3月15日以農資字第1080152104號公布實施，並副知內政部同步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p> <p>三、另水保局已於108年3月27日以水保技字第1081858631號函送「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至內政部資訊中心，並列入第23次會議提案三進行審議。</p>	解除追蹤。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七	<p>案由： 有關「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經濟部資訊中心)</p> <p>決議： 請經濟部資訊中心檢視內容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正，並於修正後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進行公眾評估30日。</p>	<p>一、本案經經濟部資訊中心修正資料標準(草案)後，於108年5月6日以經資第10804881570號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該部於108年5月7日公開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辦理公眾評估作業30日，期間(截至108年6月5日止)未收到公眾意見。</p> <p>二、本案資料標準(草案)列入於第23次會議提案四審議。</p>	解除追蹤。
提案八	<p>案由： 有關「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3.0版(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p> <p>決議： 同意通過，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於公告時敘明此規範引用時機。</p>	<p>一、「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3.0版」已於108年1月22日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本次改版增加GeoJSON為圖資流通供應格式。</p> <p>二、標準制定單位經評估無須使用GeoJSON圖資格式者，則暫無需引用該共同規範3.0版進行相關資料標準之修正作業。</p>	解除追蹤。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稱水保局)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周委員家揚：

1. 「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建置或更新」與「辦理更新資料說明會議及資料審查」之預計推動時程有重疊，請確認之。
2. 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公開程序之預計推動時程請再確認，避免混淆。

二、李委員孝怡：

1. 推動時程建議配合標準發布日期。
2. 請說明對外發布的開放資料格式與時程。

三、黃委員英婷：資料的公開應由統一的單位進行資料轉換、確認及上傳至統一平臺，但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山坡地範圍資料及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有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上傳至政府開放資料平台，請說明目前做法。

四、郭委員巧玲：表 2-2 所註記之二度分帶為 TWD 67 或 TWD 97？是否有文字說明座標系統狀態？

提案單位答覆：

一、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建置或更新與辦理更新資料說明會議及資料審查之預計推動時程，將配合修正分別為「1 月-10 月」及「10 月-12 月」；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公開程序之預計推動時程配合修正清楚。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山坡地範圍資料及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之資料性質不同，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及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由水保局統一處理，並提供於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依水保法規定，山坡地範圍是由直轄市政府做編修，但仍要遵循「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辦理。

三、目前對外發布的開放資料格式為 SHP。

四、目前 TWD 67 及 TWD 97 之資料皆有供應，考量 TWD 67 之使用率減少，將會再檢討明(109)年是否只留 TWD 97 之資料。另在備註欄加註說明。

五、將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落實計畫書內容。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水保局依委員意見修正，並依決議及落實計畫書執行相關作業。

提案二：



案由：有關「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稱水保局)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黃委員瑞賢：

1. 封面編號為 032 請確認之。
2. 目錄底線建議統一。
3. 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表 5-1 每年所需經費分析表之項次 3 單價為 50 萬；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及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表 5-1 每年所需經費分析表之項次 3 單價為 30 萬，請補充說明。

二、曾副召集人漢洲：

1. P.1 文字「係指」重複出現，請修正。
2. 山坡地劃設高度為 100 公尺，但臺灣有許多 100 公尺以上之丘陵地，對於山坡地之認定是否有再討論空間？

三、李委員孝怡：關於開放資料之格式與時程請於文件中補充說明。

四、周委員家揚：關於推動時程請參考前案「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之方式進行修正。

提案單位答覆：

一、標準封面編號部分再做確認，目錄部份統一修正。

二、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表 5-1 項次 3(山坡地範圍資料公開程序)單價，由於今年辦理通盤檢討，量體較大因此單價較高。

三、水保法第 3 條第 3 款定義山坡地為「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但 100 公尺以上較平緩地方，採個案處理，可由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或相關利益團體或個人提出建議書送縣市政府初審後，送農委會複審之程序辦理。

四、將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落實計畫書內容。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水保局依委員意見修正，並依決議及落實計畫書執行相關作業。

提案三：

案由：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稱水保局)

委員及代表意見：

周委員家揚：

1. 請修正 P.2 文字誤植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之部分，並請確認有無其他文字誤植情形。

2. 資料說明表格中，有關於防沙量及面積等欄位，請註明單位為何。

業務單位答覆（水保局）：將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落實計畫書內容。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水保局依委員意見修正，並依決議及落實計畫書執行相關作業。

提案四：

案由：有關「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經濟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李委員孝怡：XML 綱要(P.27) 列出 2 次「ESD\_經濟統計區」類別，請確認之。

二、黃委員瑞賢：

1. 由於委員收到之文件皆為 pdf 檔，無法確認文件格式，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協助確認格式是否一致。

2. 本文件是否有配合「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第三版進行修正？

三、周委員家揚：表 9-2 屬性轉換是否有資料遺漏？

四、郭委員巧玲：依本標準之資料性質，建議評估是否調整表 9-2 有關空間表示之資料型別。

五、黃委員英婷：經濟統計區系統設計架構與統計區分類系統具關聯性，是否設計以連動方式來更新圖資？

提案單位答覆：

一、經濟發布區之資料更新目前皆配合縣市政府進行通盤檢視。

二、將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資料標準內容。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經濟部資訊中心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正式公布版本至內政部。

二、後續經內政部確認該正式公布版本後，將函復經濟部資訊中心同意備查，並請經濟部資訊中心報請經濟部公布實施。另請經濟部於公

布時，副知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同步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此外，請經濟部資訊中心於本案資料標準公布後3個月內提送本資料標準之落實計畫書。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感測網共同規範第二版（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無意見。

提案單位答覆：無。

決議：本案通過，請內政部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以利促進資料流通環境之建立。

提案六：

案由：有關「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委員及代表意見：

李委員孝怡：預計執行時程時間是否須按照小組會議時程調整？

提案單位答覆：

- 一、本項資料標準之更新作業，由行政院於107年5月所召開之防災會報中由賴前院長裁示後，本署即開始進行本標準之研擬作業。
- 二、目前時程表上為實際作業起始時間，若須配合本工作小組之制定程序時程，將再修正執行時間。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內政部營建署依決議及該修正提案計畫書，辦理資料標準草案之研擬作業。

提案七：

案由：有關「土地利用資料標準第二版（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周委員家揚：P.26 項次 29，若資料為時間，其格式是否應比照項次 25？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P.26 之項次 29，若非引用其他單位之資料，該項次之資料內容目前彈性設計為可填寫 0，若引用其他單位之資料成須比照項次 25 之格式，將於備註中補充說明。

決議：

- 一、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草案內容。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內政部公開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其徵求意見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提案八：

案由：有關「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標準第二版(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周委員家揚：P.31 之(十三)及(十四)標題重複，請修正。

提案單位答覆：將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文件內容。

決議：

- 一、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參酌委員意見進行草案修正。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內政部公開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其徵求意見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提案九

案由：有關「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資料標準(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周委員家揚：封面文件編號是否須統一為「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最新版之格式？

二、黃委員英婷：

1. P.16 表 6-2，公路法修正後已增加「市道」之定義，目前所列之「縣道」是否應為「縣道」與「市道」？
2. 表 6-8 與內文說明對應不一致，請修正。

三、鄭委員焜旭：表 8-2「說明」欄位中，多項中文內容皆載明「縣市識別碼」，但其對應到「屬性或關係」欄位之英文內容皆不同，建議補充說明欄之中文內容，提高鑑別度。

四、郭委員巧玲：圖 6-8 之圖片解析度及配色建議調整。

提案單位答覆：將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文件內容。

決 議：

- 一、請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草案內容。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內政部公開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其徵求意見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資料標準內容涉「行政區域」時，其使用代碼、屬性命名(定義)及版本管控方式等，建議研議統一作法，提請討論（提案人：曾委員詠宜）

說 明：

- 一、查內政部地政司早於 99 年公布「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並請各需用機關爾後逕採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村里代碼。
- 二、目前各機關(單位)制定資料標準時，涉及行政區域部分，對於使用代碼、屬性名稱(定義)及版本管控方式等未有統一作法(規範)，常造成資料引用困難，也難以機器自動連結對應。
- 三、為有利國土地理資訊資料的有效應用，建請適度檢討「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及其他資料標準，研議規範行政區域部分之統一作法。

決 議：請內政部資訊中心研議，並於第 24 次會議提出報告案。

提案二：本部資訊中心擬訂於 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說 明：

- 一、考量需審查之資料標準文件繁多，故仍有多項資料標準無法納入本(23)次會議議程進行提案及審查工作，為求審查周延，爰謹訂於 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第 24 次會議，請委員預留會議時間。
- 二、另請各機關(單位)於 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前函送提案資料，俾利安排審查會議議程。

決 議：

- 一、請委員及各單位代表預留第 24 次會議時間，俾利下次召開會議。
- 二、另請各機關(單位)於 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前函送提案資料。

提案三：有關未來召開審議工作小組會議，對於會議資料之提供方式，以及會議中呈現資料之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說 明：

過去會議資料皆以紙本形式連同開會通知函送各委員，紙本文件閱讀上雖較方便，也造程大量紙張的耗費，故第 23 次會議資料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決 議：

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思考相關作法，以配合行政院推動無紙化會議之方向。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主 席：邱召集人昌嶽		記 錄：古書瑋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曾副召集人漢洲 (內政部資訊中心)	主任	曾漢洲
曾委員詠宜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技正	曾詠宜
黃委員俊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蕭委員柸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	請假
陳委員振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總工程司	陳振宇
鄭委員焜旭 (經濟部資訊中心)	組長	鄭焜旭
吳委員明徽 (經濟部工業局)	科長	請假
陳委員翼正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請假

時 間：108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9會議室		
主 席：邱召集人昌嶽		記 錄：古書瑋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魏委員正岳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請假
李委員霞 (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組長	李霞
蘇委員文瑞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研究員	請假
康委員佑寧 (新北市工務局)	主任秘書	包晃豪代
陳委員冠中 (台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副主任	請假
陳委員杰宗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請假
陳委員永志 (內政部地政司中辦)	科長	請假
周委員家揚 (內政部統計處)	科長	周家揚
李委員孝怡 (內政部資訊中心)	簡任技正	李孝怡



時 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主 席：邱召集人昌嶽		記 錄：古書瑋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鄭委員淵仁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編審	具身哲
陳委員威成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陳威成
陳委員和斌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請假
王委員順治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組長	王順治
黃委員英婷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技正	黃英婷
黃委員瑞賢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研究員	黃瑞賢
邱委員式鴻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秘書長	
郭委員巧玲 (臺灣地理資訊學會)	助研究員	郭巧玲
張委員智安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請假

時 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主 席：邱召集人昌嶽		記 錄：古書瑋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蘇委員瑛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 都市設計研究所)	教授	請假
詹委員澄潔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請假
蔡委員孟涵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助理教授	蔡孟涵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副工	吳上慶 詹境宇 蔡明輝
經濟部資訊中心	分析師	李月霞
經濟部工業局		

時 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主 席：邱召集人昌嶽		記 錄：古書瑋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廖霞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助理研究員	黃俊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譚詠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內政部地政司	科 員	邱彥璋
內政部地政司 【地政資訊作業科】		請假
內政部統計處		
內政部營建署 【公共工程組】		吳昇哲

時 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主 席：邱召集人昌嶽		記 錄：古書璋
出席委員及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主任	傅威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主任	魏靜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技正 技士	林志偉 黃翠亭 32 樓
內政部資訊中心	科長	吳景斌 古書璋
列席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逢甲大學		NTU 35A15  蔡要怡 樓心慈